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216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同仁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章第四十三条合伙人分配比例: 1、姓名: 万向阳, 分配比例.....; 2、姓名: 吴克坚, 分配比例.....; 3、姓名: 王彦玲, 分配比例.....; 4、姓名: 张昉, 分配比例.....; 5、姓名: 金丹, 分配比例.....; 6、姓名: 刘超, 分配比例.....; 7、姓名: 范文钊, 分配比例.....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第五条事务所合伙人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, 按各人出资额对事务所财产按份共同所有。根据事务所发展和业务需要,

依照本协议和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吸收新的合伙人。... ..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7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
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